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0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凱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45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凱文犯竊盜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楊振萬禾新驛統刀削麵五包、善美手工嫩香豆干一盒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、家境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並歸還部分贓物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振萬禾新驛統刀削麵五包、善美手工嫩香豆干一盒，因未返還被害人，爰依法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其餘犯罪所得，則已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領據在卷可稽，故不予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冠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潘政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羅鎰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4527號

被 告 劉凱文 男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
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凱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觀音中山店，趁該店經理不備時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商

品（附表編號2商品部分，業已發還予該店經理袁子景），得手後均藏置於其攜帶之背包內，未經結帳即離去，嗣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行竊並於商品條碼黏貼黃色膠帶之後，經袁子景發覺並報警處理而當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袁子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凱文坦承不諱，復經告訴人袁子景於警詢證述明確，且有監視器影像光碟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刑事案件現場照片34幀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，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檢 察 官 潘冠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黃彥旂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時間	竊取商品	價值 (新臺幣)
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01

1	112年11月15日上午 10時30分許	楊振萬禾新驛統刀削麵（5 包入）1包、善美手工嫩香 豆干（非基改）1盒	137元
2	000年00月00日下午 4時50分許	大漢優質油豆腐2盒、源冠 一家人寶斗肉圓3盒、善美 手工嫩香豆干（非基改）1 盒	417元

02

附記事項：

03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4
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5
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6
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7
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